

机构代码：21319436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虹处字（2019）第 092019000263 号

当事人：上海雯张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09MA1G52XG7M

住所（住址）：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330 弄 2、6 号一楼 E11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春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注册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330 弄 2、6 号一楼 E117 室，并在此对外提供餐饮服务。2018 年 9 月 20 日，当事人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店内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被我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我局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沪监管虹处字（2018）092018000868 号”。2019 年 3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的新增店员罗挨妹（身份证号码：*****），在未经健康检查且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情况下，在当事人店内从事餐饮服务，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从业人员。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上门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出该员工的健康证。当事人也承认该员工确实没有办理过健康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述认定的事实，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的公司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当事人检查

的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证明。

在2019年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要求听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